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41号

申请人：曹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江，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8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4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1月15日凌晨12点半，楼上的冯某甲醉酒回家与胡某打架，不停地往地上摔东西，持续半个小时左右。申请人住在冯、胡家楼下，实在无法休息，便上楼敲门，冯某甲开门后一把将申请人拉进房门，并关上门说，今天只要申请人进了他的家门，他把申请人打死都没事。冯、胡二人及其女儿三人结伙殴打申请人，至申请人倒地休克，有录音为证。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与事实不符。一是申请人系被冯、胡夫妇及其女儿结伙殴打，申请人始终没有还手，这不是打架互殴，对申请人的

处罚于法无据。至于冯、胡二人身上的伤系冯酒后撒泼与胡打架所致，与申请人无关。二是申请人是被冯、胡夫妇及其女儿三人结伙殴打的，经法医鉴定系轻微伤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涉嫌三人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，根据违反治安管理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的作用，分别处罚。综上，冯、胡夫妇及其女儿均应受到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1月25日晚，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称湖滨区x小区x楼，一楼邻居和她父亲在客厅打架。被申请人接警后迅速出警，到达现场后了解，申请人因邻居家中噪音影响其休息，到其住处争论。申请人先是使劲拍门，邻居胡某开门，申请人与胡某理论，后冯某甲从客厅到门口，三人随即在门口发生争吵。冯某甲伸手让申请人进屋，申请人跟着进入冯、胡家中关上后门后，三人继续争论，继而发生打架，造成三人不同程度受伤。被申请人多次告知冯、胡夫妇是否需要进行伤情鉴定，其称不需要，申请人所受伤情经司法鉴定认定为轻微伤。后双方未能达成调解，2022年4月12日，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、胡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，2022年4月13日对冯某甲作出行政拘留5日，并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关于申请人称其是被冯某甲、胡某及其女儿殴打，其没有还手，不是双方打架的问题。被申请

人民警到达现场后，申请人坐在冯某甲家中客厅的沙发上，冯某甲女儿在卧室，冯某甲及其妻子胡某站在客厅。冯某甲面部鼻梁处有出血且有红肿，胡某右侧颈部有明显红印，无其他明显外伤，申请人右眼眉骨右侧有肿包淤青；家中茶几有明显挪动痕迹，家中墙上电视机也掉落；冯某甲女儿冯某乙自民警到现场一直在卧室躲着，后被民警叫出，其父母也称冯某乙因害怕一直在卧室并未出来参与打架；现场有明显打斗痕迹，三人也都有明显伤情，与申请人所述事实不符。关于申请人称冯、胡夫妇及其女儿三人结伙殴打，三人都应受到处罚的问题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；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；（三）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。该法条中的结伙应具备四要件：一是两名自然人殴打或伤害了他人；二是主观上有实施结伙的故意，即有纠集过程；三是另一方是独立的自然人；四是客观上实施了殴打（伤害）他人的行为，四要件缺一不可。申请人和冯、胡夫妇之间的打架属于偶然因噪音引起的，冯、胡夫妇并无主观上的故意纠集对曹某殴打，且打架过程中胡某刚开始并未

参与打架，而是在拉架。其女儿是否参与也无法证实，仅凭申请人一方称冯某乙也打他了，并无依据，故并无结伙情况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量裁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应当予以维持。

经查：2022年1月15日夜，申请人因住在楼上的冯某甲家中有噪音问题而上门理论，由于双方素有积怨，争论过程中引发打架，申请人及冯某甲、冯某甲妻子胡某三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，申请人经伤情鉴定为轻微伤。2022年4月13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，根据申请人、冯某甲、胡某及其女儿冯某乙等人的询问笔录，可以证明案发当晚，申请人与冯、胡夫妇确实发生了肢体冲突，结合现场冯、胡夫妇及申请人的伤情照片，可以认定为相互打架。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，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8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6月20日